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要求修改屯門區議員於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的其中規則，
將之改為「可以包括其他人名字」

背景：

2002年11月26日的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上，屯門區議會在討論「馬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－匯報諮詢18區區議會結果」一項時，在10票贊成、8票反對的情況下，通過將當時文件的第7(f)項改為「宣傳品不可包括其他人名字」。

當時，屯門區議會通過那一項議案，其中一個原因是希望屯門區議員率先訂立規範，令議員於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不可以包括其他人名字，同時亦希望立法會議員跟從有關規範。可惜，現時部份立法會議員在屯門區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，完全違反有關規則。

既然部份立法會議員不遵守規則，堅持在屯門區路旁展示的宣傳品加上其他人的名字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屯門區議員亦應該得到公平對待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屯門區議員於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可以包括其他人名字。

要求：

1. 修改屯門區議員於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的其中規則，將之改為「可以包括其他人名字」。

文件提交人：江鳳儀、戴賢招、
嚴天生、官東榮 謹上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

檔案：TM 251/3/02 VII